

拖鞋蘭人工栽培登記制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第 4107 號新聞稿

國內拖鞋蘭近年逐漸由趣味栽培型態，朝向商業生產。台灣商業栽培的拖鞋蘭，因 1973 年簽署的「華盛頓公約」將其列入附錄 1 植物，禁止其在國際間貿易。

為使國內拖鞋蘭產業能繼蝴蝶蘭之後成為具國際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農委會於 1999 年已公告「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及輸出管理作業要點」，並於 2002 年公告修正為「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申請須知」，使拖鞋蘭產業在符合國際公約的條件下永續經營發展，唯區內許多農友仍不了解這項利多的消息。

我國核發的拖鞋蘭 CITES 許可證，已受華盛頓公約秘書處承認，符合該項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制度者，可出口到國際各地區，如美國、香港、日本、加拿大及歐洲等地。